

红高粱家族



[红高粱家族_下载链接1](#)

著者:莫言

出版者: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7-1

装帧:平装

isbn:9787020059256

《红高粱家族》主要内容：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我社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出版优秀长篇

小说选拔本，集中展现了当时长篇小说创作的风貌和水平。新时期以后，长篇小说创作的数量大增，题材、风格、手法亦日趋多样。为了比较全面地反映这一时期长篇小说创作的成就，二00四年五月，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当代名家长篇小说代表作”丛书，收入了二十五位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品或以厚重见长，或以独特取胜或曾引起强烈反响，或为读者喜闻乐见。丛书出版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这次重新出版时，我们对原丛书书目做了调整，增选了一批作品，同时将其中获得茅盾文学奖的作品归入“茅盾

作者介绍:

莫言，1955年生，山东高密人。先后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与北京师范大学、鲁迅文学院创作研究生班1980年开始创作。主要作品有《红高粱家族》、《天堂蒜苗之歌》、《十三步》、《酒国》、《丰乳肥臀》、《欢乐》、《透明的红萝卜》等。通过这本书，莫言把他的“高密东北乡”安放在世界文学的版图上。《纽约时报》书评史诗般的小说，一流的中国作家。《里士满时报》书评莫言是世界级作家，可能是老舍、鲁迅以来最有前途的中国作家。

目录: 卷首语
第一章 红高粱
第二章 高粱酒
第三章 狗道
第四章 高粱殡
第五章 奇死
· · · · · (收起)

[红高粱家族 下载链接1](#)

标签

莫言

当代文学

小说

红高粱家族

中国文学

中国

抗戰

现当代文学

评论

好久没看国产了~私以为一二章也得最好。（不知道当代某些作家尤其是某些男作家什么时候才能明白，写苦难并不是比谁写得血腥、恶心）

虽然小时候读过很多，但是依然对乡土文学审美不能啊.....

“跟我去北方吧，那里正下着雪。南方的江山太娇媚，容易蒙上我的眼。”

電視上放到鞏俐、姜文主演的那部電影的經典鏡頭，突然想到拿出來讀一下……色彩濃烈，很有特點。

余占鳌 戴凤莲

~~

感觉故事没讲完呀

莫言的小说早早便涂抹着浓重的魔幻色彩，想象瑰丽，笔墨粗放，在最平常的人物与场景中，发掘其惊天动地的精神涵义。红高粱的意象，由开篇的繁琐到中间的淡化再到末尾的泛滥，终究汇成了作者感念的世道人心和历史潜流。而小说家在故事情节的紧张处

，犹能宕出一笔，细细摩画微末枝节的的功力，令人佩服。

“他们杀人越货，精忠报国，他们演出过一幕幕英勇悲壮的舞剧，使我们这些活着的不肖子孙相形见绌，在进步的同时，我真切感到种的退化。”

火线装逼哦耶

名符其实 非常好看

莫言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作家。他的文笔有点马尔克斯的气势，不过这种气势在莫言身上成为了北方农民的粗犷与辛辣，毫无节制的描写极力的刺激着读者的感官，这让我联想到了山东农村一锅炖的烹饪手法。

总体来看挺不错，充满高密乡土气息，尤其对高粱的大段描写，在史料和民间传说上糅合了民国高密县长曹梦九主政高密、民间酿酒作坊、家养犬的特性、胶东抗日、民间诈尸和狐仙传说及三年人祸、日本劳工刘连仁事件等，可以看出作者有着丰富的乡村生活经验，但有几处疑问，比如于占魁最后如何去的北海道。

太过真实会让人为难。

文章构建的形式很独特，细节描写非常生动，某些场景略重口，文笔也很有感染力。

我总归是嫌莫言的文字有点太罗嗦，但也正是因为他的絮絮叨叨，营造出了一种粘稠而迷人的气氛。他的故事里充满了原始的生命张力。

虚伪的赞歌，真实的死亡

大学时代读的书，补遗~

寻根文学的代表作，估计可以冠上“中国特色寻根土地抗战爱情土匪农民热血小说”的名号吧？哈哈，看得真是热血沸腾。个人觉得电影没有表现的东西太多了，所以一定要看原著。

阅读莫言的第一部小说《红高粱家族》。仅喜欢前三章。

[红高粱家族_下载链接1](#)

书评

那还是大三的当代文学名著导读课上，老师讲起莫言的《红高粱》时念了文章开头段落中的一句话：“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
也许是我也偏爱辛辣刺激的文笔，尤其是在当代著名作家的作品里出...

莫言的句子也许有些血腥，有些粗鲁，但让人看得痛快，淋漓尽致。
所有的段落都那么有节奏，轻重错落，快慢夹杂。情节紧张时每个字都像机关枪班落下的枪子儿，突突有力，砸中你的心。硬邦邦的每一个字，带着强烈的要冲破胸膛的感情，带着仇恨与愤怒，带着强烈的爱或...

《红高粱家族》是我读的莫言的第三本小说，但却是为了在电视剧里英勇刚毅的朱亚文来读的，但读了，方知完全不是一回事，莫言的不朽之处在于他能把纷杂的东西表达的

淋漓尽致丰富多彩，而其他任何艺术形式却无法把他的内涵充分释放。
电视剧里的朱亚文痴情坚毅，但书里的余占鳌...

在红高粱中，处处可见高粱酒的身影。而我认为高粱酒在红高粱这篇小说中最重要，象征意义最多的意象。首先，我认为红高粱象征着高密东北乡人的血性。文本中，高粱酒里有着罗汉大爷的血，罗汉大爷在“被日本捉去做劳力”这样一个诱因下，内在的血性被激发...

莫言的主要作品《红高粱》、《高粱酒》、《狗道》、《高粱殡》、《狗皮》。全新的历史观念，艺术手法突破了以往叙事方式和叙事框架，写抗日战争的同时渲染了原始生命力。纵情歌颂了红高粱一样充满血性与反叛意识的民族精神。首先，红高粱是一个整体象征意味，有巨大的...

《红高粱》，中国现代寻根小说封山之作，它的完成也宣告了寻根之旅暂时的结束。寻根，寻找过去的文化与乡土，莫言寻的还有被隐藏许久的人性。出生成长在自由活泼的齐鲁文化下的莫言，为他的作品奠定了较为自由开放的基调，本书从整体上透露出一种自由解放进步不同于过去几千年...

红高粱家族分五章：红高粱、高粱酒、狗道、高粱殡、奇死。不要简单地看出版社介绍什么站在民族立场讲抗日民族英雄之类的话。我想这样也不是作者的初衷（当然我的话也不可全信，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需要读者自己体会）。这本书很怪，甚至到达了欲罢不能。这个欲罢，甚至你...

和很多人一样，我最初接触的也是张艺谋的《红高粱》。小时候，妈妈单位组织看电影。那时候的娱乐活动太少了，于是不管是不是合适，不少人都带着孩子一起去的。那天的电影正是《红高粱》。故事内容根本没理解，只记得一片片红色，和剥人皮。此后的20年里，剥人皮是我对《红高粱》...

“我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热爱，曾经对高密东北乡极端仇恨，长大后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我终于悟到：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
这是里面的一段文字。如今的高密东北乡，夏风苍凉，天空的...

那个地方是天堂吗？

莫言说，高密东北乡无疑是地球上最美丽最丑陋、最超脱最世俗、最圣洁最龌龊，最英雄好汉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爱的地方。世界上真的会有这样一块地方吗？好想去看看那块土地，摸摸先辈们留下的脚印，设身处地的聆听他们的命运。那是一块怎样的土地，竟让他...

我觉得，一本好的小说，虽然带有一些当时的局限，例如意识形态、政治观念什么的，但是它却能够让它的读者超越它本身，去感受一种放在任何时代都能触动人心的精神。我觉得这本小说应该做到了这一点。抛开对它的一些解读，例如封建思想毒害，人性解放，甚至爱国主义，都不...

一部充满了野性，豪气的小说，好似不是用笔墨写成，而是一坛坛醇香的高粱酒浇灌而成，洋溢着浓烈的酒气，读得人如痴如醉。我奶奶的出嫁，罗汉大爷的死，我父亲参加的战斗，整部小说大概主要就讲了这三个故事，用我的视角，用多变的顺序来叙述，仿佛是作者在酝酿一坛高粱酒，随...

近日连读《白鹿原》和《红高粱家族》，且因对中国当代文学可谓白纸一张，倒是有些粗略的感想。初次认真且完整地拜读莫言的作品。第一感受是色彩浓烈，画面感强。两书书名中的白和红倒是恰如其分，对比鲜明。就故事性而言，个人认为反而不及《白鹿原》。如果说《白鹿原》是...

一 新的视角

纵观49年到《红高粱》以前的写实文学，从主流的矛盾式现实主义到“红色经典”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作家们大多以文人的革命式热情创作，把眼光集中在主流社会问题上。而以莫言为代表的新时期作家则开创了一种新的写实方式，有意识地拒绝政治权力观念对历史的...

许多年后，如果我们的文学史还有最起码的良知的話（请原谅我吧，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正在梦游），它将会这样记载发生在这一年的文坛盛事：2012年，中国的某三流作家凭借其恶俗的语言、做作的手法以及对暴力、色情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赤裸裸的歌颂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鉴于某...

列维·布留尔说：“原始思维是人与自然互渗的思维方式。”人在高粱地里的野合，黑土被血水浸润得泥泞不已，野狗啃食着尸体……那些高拔直挺的充满生命力的植物，似乎只是旁观者，又参与其中，故事与自然的融合，从而体现出更原始的人性，这是莫言在某些小说中所表现出来的一...

初读<<红高粱>>觉得晦涩难懂，人称的转换，大段的心理独白，似是梦呓，分不清哪是现实,哪是回忆。再读《红高粱》，在一片氤氲中看到恍惚的身影，进而看到了耀眼的明亮。
全篇没有什么救亡图存、光复中华的豪言壮语，只是用最真切甚至接近于乡土的语言，歌颂了红高粱的家乡...

[红高粱家族 下载链接1](#)